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1213-88

臺中地檢署偵辦過期和牛食安案件 偵結起訴 嚴懲不法業者 守護國人健康

本署潘曉琪檢察官偵辦「和牛 E○」燒肉店販售已逾有效期限肉品，涉犯刑法第 191 條之販賣妨害衛生飲食物品、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2 項前段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等罪嫌，於日前偵查終結，對被告坂本○○（餐廳社長）、久保○○（店長）、山添○○（總料理長）等 3 人（均為日本籍）及天○公司提起公訴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 8300 元。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 113 年 4 月間通報食安情資，經本署指派民生專組潘曉琪檢察官承辦，指揮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中市調查處、航業調查處、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、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等單位，會同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，同步執行搜索暨行政稽查，查扣餐廳之食材進貨單據、菜單、銷售明細等資料。

續密偵辦發現，餐廳社長坂本○○等人明知採購之肉品食材「神戶牛」已逾有效期限，仍標榜「臺中日式燒肉店的最高峰」用語行銷，並於 113 年 1 至 3 月間以原價即每份 2700 元販售予 29 名不知情消費者食用，犯罪所得 7 萬 8300 元，嚴重損害消費者健康及權益。

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與健康，本署將持續與衛生單位協力，統合警調機關強力查緝，嚴懲不法業者，共同守護民眾安心飲食之權利。

